

长沙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长信办发〔2023〕1号

关于印发《2023年长沙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开展好我市2023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明确部门责任，《2023年长沙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已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2023年长沙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长沙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06月02日



2023 年长沙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3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全面贯彻落实《2023 年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抓好“两个统筹”打好发展“六仗”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和长沙市《政府工作报告》等文件精神，以打造成为中部地区城市信用建设高地为目标，编制本年度工作要点。

一、夯实信用基础

（一）完善信用建设制度标准体系。深入贯彻实施《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推进长沙市信用法制化建设水平，按照要求编制更新《长沙市信用信息归集目录》和《长沙市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制定《长沙市政务诚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制定《长沙市关于推行专用信用报告代替市场主体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试行）》。（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制定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加快出台行业信用评价标准。（责任单位：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二）夯实信用数据基础。以《长沙市信用信息归集目录》为依据，全面、及时、准确、规范、完整地归集信用信息，进一步丰富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重点突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

“双公示”、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信用承诺、合同履行、科技研发、水电气缴费等信息归集工作，切实做到信息合规、及时、完整三个 100%。（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资规局、市数据资源局、长沙供水公司、长沙供电公司、长沙新奥燃气公司，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三）持续提升市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枢纽作用。结合信用管理和需求，坚持共建共享共用导向，加快接入市司法局行政执法系统、市公积金系统、市人社系统、市税务系统、市法院系统、宁乡市政务服务系统等（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宁乡市人民政府、市公积金中心、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中院）。完善平台查询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功能模块升级和个人信用、行业信用等栏目建设，切实发挥市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总枢纽”、信用中国（湖南长沙）门户网站“总窗口”作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资源局）

（四）持续实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纠错工作。推动编办、市场监管、民政、农业农村、民宗等部门加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源头管理，减少重错码发生率，完善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纠错机制，坚持常态化纠错工作，实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动态清零。（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宗局，责任单

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二、完善监管机制

(五) 加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市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贯彻落实《长沙市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出台制定本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强化信用分级分类结果应用。特别是社会关注度高的校外培训、养老托幼、安全生产、商贸流通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抓紧出台信用分级分类文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商务局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涉及食品生产安全、医疗机构、林业管理、劳动保障、农村公路施工、企业纳税、测绘地理信息、消防安全、勘察设计等22个领域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将信用分级分类结果报送至“信用长沙”网站(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市资规局、市消防支队、市住建局、市邮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广电局、市工信局、市统计局、市水利局、市科技局)。

(六)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制定《长沙市政务诚信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政务诚信评价管理，提升政府公信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加强合同履行监管，以行政性合同为主，商业合同为补充，建立政府采购、重大项目招商、公共资源交易、工程招

投标、金融信贷、商务合作等合同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机制，将合同履行情况纳入相关主体信用档案，实现合同管理“签订、跟踪、预警、处置、应用”等全流程信用监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加快建立公务员个人诚信档案，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教育，增强公务员诚信意识（牵头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加强政府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不兑现、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失信被执行人等重大失信问题治理。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和地方性融资平台履约管理。（牵头单位：市中院、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国资委，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七）加强重点人群信用监管。加快建立律师、医师等重点人群的信用档案。持续完善教师和导游信用档案。归集展示重点职业人群公共信用信息，对有不良记录的重点人群，实施重点监管，并及时归集共享相关信息至“信用长沙”网站。（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文旅广电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八）完善联合奖惩协同应用。依据《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2版）》以及《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依法依规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市

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文化和旅游市场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牵头单位：市中院、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广电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加快财政资金管理、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监管等专项业务系统的信用嵌入协同，实现信用核查自动调用、红黑名单智能识别、奖惩措施自动触发、典型案例实时反馈的全流程联合奖惩自动化管理。（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数据资源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鼓励各级各部门为守信主体给予信用加分、提升信用等级、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提供便利等激励措施。对获评“诚信个人”和“诚信单位”的要按照《长沙市“诚信之星”和“诚信经营企业”激励措施（试行）》实施联合激励（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九）推动信用修复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开展《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学习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持续推动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信用修复工作，积极推广浏阳市交通运输局和长沙县行政执法局的“信用修复帮代办”先进做法，进一步提高信用修复的通过率，提升企业的获得感。推进市场主体行政处罚修复告知工作全覆盖，优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

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十）持续开展严重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按照下发的严重失信主体清单，统筹运用建立台账、集中公示、重点约谈、信用承诺、重点监管、信用修复等措施，推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主体整改退出，台账退出率达到 60%。（牵头单位：市中院、市国资委、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十一）提升城市信用监测排名。严格按照城市信用监测指标要求，制定《城市信用监测指数提升实施方案》，针对薄弱指标项进行改进，将薄弱指标项落实到单位，限期改进提升。长沙市本级争取在 36 个省会及副省级以上城市中保持在前 15 名，浏阳市和宁乡市争取在 383 个县级市中保持在前 50 名。（责任单位：长沙市发展改革委、浏阳市发展改革局、宁乡市发展改革局）

三、拓展信用应用

（十二）推行专用信用报告代替市场主体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改革工作。制定《长沙市关于推行专用信用报告代替市场主体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实施方案（试行）》，在发展改革、商务、科技、公安、市场监管、税务、金融、评优评先等领域试行市场主体线上开具专用信用报告代替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推行“市场主体合规一码通”，要求企业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事项，无违法违规证明均可由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代

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配套制定详细可操作的实施细则，鼓励市场主体在开展经营活动时应用信用报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市总工会、市司法局等市直部门，责任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十三）推动信用承诺制广泛应用。深入推进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承诺制改革，将符合条件的事项全面纳入告知承诺制改革，实现应覆盖、尽覆盖，编制全市信用承诺制事项清单。统筹推进主动公示型、行业自律型、审批替代（容缺受理）型、信用修复型等各类信用承诺提质扩面，构建以承诺促自律、以践诺增信任的新型机制。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履约践诺监管和信息反馈闭环应用流程。不断提升信用承诺便利服务水平，全面推进信用承诺无纸化应用，实现无纸化承诺占比不低于 70%。（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十四）全面推进“信易贷”工作。提升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的节点枢纽作用，鼓励各区县（市）、园区开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发动全市市场主体入驻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全面推进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线上申请贷款、线上评级授信、线上放款还款的融资模式，推动 2023 年授信额度达到 1000 亿（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金融办、市数据资源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推动发改、工业、科技、商务、住建、交通、水利、生态环境等领域建立“白名单”企业标准、认定、公布等制度，实时发布“白名单”并推送至“信用长沙”网站，提高金融机构服务“白名单”企业的质量和效率，推动银行信贷产品多样化创新，实施差异化信贷支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加强涉农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公共信用评价，望城区要建立农户信用档案，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要进一步完善农户信用档案，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落地更多“三农”普惠金融业务，扩大信用贷款规模。（责任单位：长沙县人民政府、望城区人民政府、浏阳市人民政府、宁乡市人民政府）

（十五）积极拓展“信用+医疗”试点工作。积极开展国家发改委赋予我市的“信用+医疗”试点工作任务，浏阳市要在浏阳市中医院试点经验基础上，按照通知要求，加快扩大信用就医范围，创新信用就医模式和丰富服务内容，并开展湘赣异地信用就医改革工作。长沙县、望城区、宁乡市要在浏阳市中医院试点经验基础上，在本区县（市）积极推动“信用+医疗”工作。

（牵头单位：长沙县人民政府、望城区人民政府、浏阳市人民

政府、宁乡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

（十六）拓展“信易+”惠民便企场景应用。依托市民和市场主体的公共信用状况，以行政审批、教育、文旅、住建、商务、交通、民政、人社、卫健、市场监管、金融等领域为重点，构建广覆盖、多层次的信用惠民便企体系，确保“信易+”“信用+互联网+民生事项”等信用惠民场景突破 15 个。（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广电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十七）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农村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完善信用档案建设，积极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评选工作，创新探索“信用+乡村振兴”模式，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加强农村诚信宣传，推动乡风文明回归，助力乡村振兴建设。（责任单位：长沙县人民政府、望城区人民政府、浏阳市人民政府、宁乡市人民政府）

四、持续推进示范引领

（十八）积极参与国家信用示范创建工作。推进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巩固提升建设成效。（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浏阳市人民政府、宁乡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直各成员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十九）持续打牢省信用示范创建基础工作。积极组织发动指导各级各部门开展省级信用建设示范区县（市）、园区、乡镇、单位的创建工作，对标创建要求，进一步创新示范创建的形式和内容，培养和提炼典型经验。持续推进信用示范“三区”创建工作，特别是要深入推进五一商圈、高桥信用示范商区、红星诚信放心市场等诚信示范建设，加快打造更多具有全国影响力的诚信消费高地。争取在 2023 年底各区县（市）要在四个创建方面实现全覆盖，各园区获评省示范园区的比例不低于 50%，信用示范创建走在全省前列。（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二十）开展信用场景典型案例评选。积极组织各级各部门开展信用场景典型案例评选工作，加快推进行政监管、审批服务、惠民便企、基层治理、诚信文化等信用场景的应用推广，总结提炼实践经验，复制推广典型做法及优秀案例。促进信用场景更好地优化审批服务、提升监管效能、助力惠民便企、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诚信意识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五、积极推进区域一体化建设

（二十一）加快长株潭一体化信用建设。围绕信用制度共建、信用信息共享、信用示范共创、信用应用共推、信用服务市场共育、信用管理人才共育、诚信文化共建、信用智库共建

等方面，建立健全长株潭三市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制，共同打响“信用长株潭”品牌，逐步以长株潭为中心，连同岳阳、衡阳、常德、益阳、娄底建设“3+5 信用建设城市群”。（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二十二）加快湖南湘江新区和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信用基础建设。加快湖南湘江新区和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信用制度建设，建立与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互通的信用平台。推行信用分级分类智慧监管模式，探索建立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指标体系，将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结果深度嵌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企业实行靶向抽查、差异化监管。创建更多新区和自贸区的信用建设典型案例（牵头单位：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有关区县（市）人民政府）

六、积极培育信用市场

（二十三）培育信用管理人才。强化政府部门信用管理业务人员能力水平建设，定期组织开展信用建设专题培训班，提升信用管理、信用业务知识和信用监管、服务水平。支持高等院校信用管理学科建设，开设信用管理课程，培养信用管理专业人才。加快推进信用管理师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努力培养信用管理师能力，争取不断提升政府部门信用工作人员持信用管理师证上岗率。（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各园区管委会)

(二十四) 支持信用服务业发展。推动各级各部门根据履职需求,在财政资金安排、市场监管、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审批、融资担保、评优评先等活动中使用第三方信用产品和服务,在规划政策、示范创建、信用惠企便民应用等信用建设方面加强与信用服务机构合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七、持续弘扬诚信文化

(二十五) 加强诚信宣传工作。认真做好《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湖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政策宣传。持续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诚信季”“诚信兴商宣传月”“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信用记录关爱日”“诚信‘五进’宣传”“信用交通宣传月”“诚与爱”等诚信主题宣传活动。在借助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开展广泛宣传基础上,充分发挥网站、APP 等新媒体覆盖面广、传播速度快、影响力大的优势,做优做强“百行诚信面对面”“诚信之声”“诚信大讲堂”等宣传系列栏目。(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二十六) 加强诚信教育。建立涵盖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诚信教育体系,积极打造诚信教育实践基地。将诚信教育纳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任职培训、继

续教育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二十七）积极选树诚信典型。根据《长沙市诚信个人和诚信单位评选管理办法（试行）》，各区县（市）、园区以及安全生产、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商贸流通、食品药品等重点领域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开展本区域、本行业领域的“诚信个人”和“诚信单位”的评选活动，广泛发动宣传，切实选树有代表性、先进性、示范性的诚信典型，并积极推荐参加省、市诚信典型评选活动。（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八、夯实保障基础

（二十八）加强组织保障。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加强经费预算，完善经费保障稳步增长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打造信用建设专门队伍，提升信用建设的专业化水平和创新实践能力。建立健全业务交流、情况通报和日常联络机制。（责任单位：市直各成员单位、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二十九）强化责任考核。健全信用建设督促考核机制，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和评价排名“双驱动”模式，对信用建设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予以全市通报表扬，对真抓实干成绩突出的区县（市）予以督查激励，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的负责人，实

施行政问责，相关情况推送至市文明办、市优化办，为文明单位评选复选和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绩效考核提供参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